

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新华资产-明森三号资产管理产 品涉及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(关联交易信息)2022 年 158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 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购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资产”）发行的新华资产-明森三号资产管理产品（以下简称“明森三号”）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新华资产运用公司委托资金购买明森三号，发生 1 笔关联交易，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。交易信息如下：

| 产品名称 | 交易日期 | 购买金额 | 预估管理费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| | (亿元，人民币) | (万元，人民币) |
| 新华资产-明森三号资产管理产品 | 2022 年 12 月 19 日 | 6 | 20.13 |

注：管理费是按照预计投资年限、投资规模和管理费率预估，以实际发生额为准，本次交易不产生后续赎回费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明森三号为新华资产 2020 年 1 月 16 日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，管理费年费率为 0.20%。明森三号按照产

品合同的约定，在法律法规限定投资范围内的金融工具，含境内债权类资产，主要包括现金、货币市场基金、银行活期存款、银行通知存款、银行定期存款、银行协议存款、同业存单、逆回购协议、债券型基金、金融企业（公司）债券、非金融企业（公司）债券、政府债券和准政府债券等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新华资产为公司控制的法人，新华资产为公司关联方，公司与新华资产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新华资产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3 日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9957546R，注册资本为 5 亿元人民币，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19 层。新华资产的经营范围包括：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；受托资金管理业务；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；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。（“1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；2、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；3、不得发放贷款；4、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；5、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”；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

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明森三号的管理费年费率为 0.20%，上述管理费率参考市场中同类产品确定，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公司作为产品的投资人之一，与其他产品投资人适用同样的管理费率。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公司购买新华资产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，产品管理人新华资产按照相应产品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，赎回费率为 0。

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购买明森三号 6 亿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。本次关联交易按照投资年限、投资规模和管理费率预估，对应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20.13 万元（以实际发生为准），本次购买后公司将按投资计划进行赎回，赎回不再另行披露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上述关联交易以现金方式结算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公司按照相应产品合同的要求提出有效购买申请，上述关联交易的有效期自其有效购买（认购或申购）之日起至其赎回之日止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购买明森三号的关联交易可免予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公司本次购买明森三号的关联交易免予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反映。

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2 月 30 日